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1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骆国良先生、何江良先生、章击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0,612.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32.17%；实现利润总额31,137.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9.12%；实现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25,380.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376.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7%。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17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204,348,719.33元，2012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斌先生提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434,871.93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5,085,829.94元；
-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末公司（母公司）总股本4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130,200,000.00元，利润

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84,885,829.94 元转入下一年度。

4、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2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165,347,164.72 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400 万股增至 73,780 万股。

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和讨论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兴国、郭刚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兴国、郭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出具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12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13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兴国、郭刚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和郑秀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林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鉴于张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三大股东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1%）提名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生效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林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400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780 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研究决定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8、《关于增补林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关于补选谌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附件:

林海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林海先生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师，浙江北仑发电厂燃运部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浙江北仑发电厂三产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林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